

整理各县市政计划

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目錄

總論

I 市區計劃

1 確定市區域

2 實施分區制

II 工程計劃

1 整理舊街

2 建設新街

3 整齊房屋

4 改善溝渠

5 開拓公園

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

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

6 設置市場

7 改良水源

8 整頓消防

9 設備公廁

10 安置街燈

11 市外交通

21 種行道樹

Ⅲ 行財計劃

結論

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

總論

城市爲人口集中之地，工商薈萃之區，其設備是否合宜，不惟影響於羣衆之安全與幸福，而地方經濟，及國運之消長，亦大有關係焉。是以世界各國，莫不努力於城市之建設。其表現於法制者：英國二萬人以上之城市，均施行市政計劃；法國不惟規定人口一萬以上之地，有施行市政計劃之必要，即使人口僅有五千，而每年增加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，亦非施行市政計劃不可；美德諸國，尤爲完密，不問市之大小，一律施行市政計劃，以增進市民福利，發展地方工商業，使城市得爲有秩序的開發，而成國家之中堅成分。吾國市政，於周爲盛，晉代中衰，唐宋復興。明清之際，雖亦注意市政，

然清末管理稍弛，寬廣街道，遂漸被市民侵佔。以故一入其市，即覺街道狹隘；屋宇參差，溝渠淤塞；地土污濕；疫疾流行；經濟不振。本廳職司建設，秉承總理遺教，解決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。今也，省道建設，將次完成；市政建設，亦已確定計劃，次第施工；對於各地城鎮，不能不通盤籌劃，力使改進。惟是市政內容，至爲繁曠：物質方面，有工務公用衛生諸大端；精神方面，有社會公安教育諸要點。計劃市政之際，對於物質與精神兩方面，自應兼籌並顧，以臻完善。然在人口較少財政困難之小城鎮，又不能不權衡緩急，有所後先。爰定整理各縣市政計劃如左：

(一)市區計劃

1 確定市區域 本省境內，凡人口二千以上或戶口五百以上集中之

城鎮，均施行本計劃，先由原有市街，着手整理，以漸推進新市區之建設。蓋吾黔各城鎮，除少數地方而外，大都有人煙過密之患，特別以一萬人以上之城鎮爲然。故整理舊市，不可不同時擴張新地，以供建設之用，其標準如左：

人口十萬以上之城鎮……照原有區域擴張一倍以上
人口五萬以上之城鎮……照原有區域擴張四分之三
人口一萬以上之城鎮……照原有區域擴張二分之一
人口不滿一萬之城鎮……照原有區域擴張四分之一

此項新地面，應與舊市街接近，且有良好街道，互相聯絡，並可供工商業之發展。

2. 實施分區制。一市之內，分爲數區，使工商各業，與普通住宅及官署學校等，咸得其所，此爲吾國原有之市政，亦即世界各國所公認之良好市政。惜乎吾黔各城鎮，多不注意此種制度，以致工商雜處，積重難返。整理市政之際，對於原有街巷，惟有採漸次改善主義，因勢利導，使其中之工廠商店官署住宅等，自然分析，自然集團，形成市之各種區域。至對於新拓地面，則採根本創造主義，實行分區，最低限度，應分割工業商業學校住宅等四區，及公園等娛樂場所。

(II) 工程計劃

1. 整理舊街。吾黔各城鎮之街道，多屬於棋盤式，惟惜街面窄狹，起伏不均，不適於現代交通之用，故整理市政，關於工程方面，

首應整理舊街。街道寬度，視各城鎮之人口及各街道之作用而定。十萬人以上之城鎮，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四丈四尺：計車道三丈，兩旁人行道各七尺。一萬人以上之城鎮，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三丈六尺：計車道二丈二尺，兩旁人行道各七尺。不滿一萬人之城鎮，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三丈。計車道一丈六尺，兩旁人行道各六尺。不滿五千人之城鎮，其主要街道實寬二丈以上，且不障礙長途公路運輸者，整理市政時，其街面得暫不展寬。至次要街道及巷道，得各比照其主要街道之寬度，妥爲擬定，但街道不得小於二丈，巷道不得小於六尺。

2. 建設新街。各城鎮新擴張之市區內，應開拓新街，使與舊街連結，並互相聯絡。其標準如左：

等 級	寬 度	全	寬車	道	人	行	道	備	考
特等街	六	丈	四丈二尺	各	九	尺	主要交通街	可行六車	
一等街	四丈四尺	三	丈	各	七	尺	一等商業街	可行四車	
二等街	三丈六尺	二丈二尺	各	七	尺	二等商業街	可行三車		
三等街	三	丈	一丈六尺	各	六	尺	一等住宅區	可行二車	
四等街	二丈四尺	一丈五尺	各	四尺五寸	二等住宅區	可行二車			
五等街	二	丈	不分車道及人行道	二等住宅區	可行二車				
大巷道	一丈二尺	同					上	嚴禁快車通過	

此等新街道，不必於整理舊街時，全部建設完成。但其路線及各街之統系，不可不先行計劃，通盤決定。至工程上要點，應以本廳製定之市街工程標準爲準。

3. 整齊房屋 吾黔各城鎮之鋪房，參差不齊，極不雅觀，推廣街道時，應一律改造爲二層以上之樓房，以期劃一而切實用。其建築要點，以本廳製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及取締建築物暫行規則，所規定者爲準。其折修費如因典當關係發生問題時，則以本廳制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處理之。至未經推廣之街巷，其兩側鋪房或住宅，如有障礙交通防害衛生及傾頽之虞者，亦

應隨時取締，責令改善。對於客棧旅館，尤應注意其房舍是否堅實，光線是否充分，鋪位是否合宜，環境是否清潔，一一檢查，指令改良，嗣後無論何種建築，非先繪具圖說，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定，不得輕率營造。

4. 改善溝渠。吾黔各城鎮之溝渠，大部無統系之可言，至溝身狹小，構造粗率，猶其餘事。淤積污穢，臭氣薰蒸，行人掩鼻，地盡潮濕，非亟設法改良，於市政衛生上，防碍甚大。凡推廣街道或新闢市街之處，應一律設置有統系之大排水溝，其建築要點，以本廳制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所規定者爲準。其有應行橫道街道下者，則依本廳制定之橫溝工程標準修築之。至於暫不推廣之街巷，亦應組織清溝工程隊，專理溝渠。並於溝與溝會合處及沿溝

每隔十丈或十五丈，增設掏沙井，俾便隨時派工由此上下，疏浚暗溝。

5. 開拓公園。吾黔各城鎮，除省市而外，多未設置公園。不知公園之設，不獨足以增進市民之康健，且足以陶養其性情，轉移其不正當之娛樂。故無論大小城鎮，均宜設置公園一處或數處。其面積之大小，得視其人口多寡及地面廣狹而定。凡市內山水幽秀，位置適中之地，或傾斜陡峻，不便建爲街道之地；以及古蹟名勝之所在地等，均可闢爲公園，以資調節。如地面寬闊，運動場圖書館公會堂等，同設於一公園之內，以供市民閱覽集會之用，尤爲便當。

6. 設置市場。吾黔各城鎮，除省市而外，大都定期集市，其市場有設於一定地點者，亦有沿街設置攤位者，種種不一。攤位之分類

及順序，尤多不經意，故有澈底整理之必要。至於安順遵義等人口較多之市，雖在平日，沿街亦攤位林立，途爲之塞，尤非認真整理，卽無以振興市況便利交通。整理之法，卽於適當所在，設置市場及小菜場，並劃分攤位；因定標準如下：

市場標準		定期市場		注
人口標準		零賣市場	小菜場附	
人口十萬以上之市	無	三	所十	所各種市場於不相
人口一萬以上之市	二	所二	所六	所防碍範圍內得併
人口不滿一萬之市	一	所一	所三	所用或直接合併

7. 改良水源。吾黔各城鎮，均無有自來水設備，市民飲用之水，非井水卽河永：幸地居高源，不惟井水純潔，河水亦多清冽，飲料

水不良之害，年中尙不鮮見。然此不過交通蔽塞時之一種普通現象。一旦交通發達，人口增多，此等水源，難免無惡化之虞。就最近之事實而論，上流某地發生赤痢霍亂等症，三數日內，下流各地，無不傳染殆徧。交通便利後，旅客帶來之一切奇病，立可由水源傳播全黔，此中危險，實堪設想，故各城鎮應速審察情況，除保護原有之良好水井外，並籌設大規模之沈澱池及沙濾池，改良水質，以供取汲。

8. 整頓消防。吾黔各城鎮之房屋，多用木料建築，關於消防設備，又多簡陋，故每次失慎，常由一二家延燒至千百戶之多。折修街房時，應依照本廳制定取締建築物暫行辦法，設置隔火磚牆。此種磚牆，至多每隔十戶，應即設置一壁，以免延燒。舊式之太平缸，

貯水既屬有限，又復障礙交通，應移設橫街內。同時於適當所在，增掘太平池太平井等，以防火警。至於新式消防器械，尤應充分購置，以備不時之用。

9. 設備公廁。吾黔各城鎮，多未設公廁，橫街小巷，無形間多變爲羣衆便溺之所，糞溺堆積，臭達通衢，故應速設公廁，以歸納之。又居民豢畜，每多縱放門外，成爲習慣。然而遺糞街頭，臭穢難聞，於衛生上觀瞻上，均有防碍，故應從嚴禁止。至於灰渣垃圾等物，應於市外低地，指定三五處，爲灰渣投棄地，以收容之。凹地填平後，並可供建屋之用。

10 安置街燈。吾黔各城鎮，多未安置街燈，交通上及公安上，均皆感受不便，故應從速安置。人口一萬以上之城鎮，最好由市組織

相當之電汽工廠，晝間所發之電，廉價提供市民，促進各種小工業。夜間所發之電，以供全市燈用，則街燈問題，不難隨之而解決。此種電汽工廠，如市之財力不及，得招商經營之。

11 市外交通。一市發展之遲速，純視對內對外之交通如何爲轉移。故本市一切佈置，大體就緒後，即當與隣近城鎮，協辦彼此間交通事務。吾黔之長途長話，已將安設完竣，應再擴充市內電話，以供市民之用。至於興築縣道里道，以及疏濬流河等事，本廳亦已分別擬定計劃，通令實施。各城鎮如能直接商榷，協定施工辦法，當不難早日完成。

12 種行道樹。各城鎮之街道，既經整理完成，所有人行道外，均應種植樹林，以增風景而利衛生。種植樹木之際，除注意氣候土質

並依照本廳制定之公路行道樹計劃，切實辦理外，尙應參照左列標準，選定樹種，妥爲分配之。

人行道寬度	樹	木	種	類	樹	間	距	離
七尺以上者	垂柳	梧桐	中國槐	榆樹	梓木	一丈五尺至三丈		
	洋槐	楓樹	公孫樹	灰楊	冬青			
不滿七尺者	扁柏	翠樹	柏樹	其他	小型樹	一丈二尺至二丈		

(III) 行政計劃

吾國法制，人口不滿二十萬之城鎮，除省市及中央特別核定之市而外，不能設立市政府，所有市中一切行政，卽由該管縣政府處理之。吾黔各縣政府，現已組織完全，處理市之財政工務社會公安土